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2023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存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93,131,883.96 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1,386,018.46 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54,645.33 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7,031,373.13 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将减少本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488,777,238.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2,547,947.65	4,147,805.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7,713,152.45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206,840.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81,992.70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09,163.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75,499.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486,088.3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5,881,604.23	-
存货跌价准备	98,500,420.54	-
合计	493,131,883.96	4,354,645.3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情况

###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通过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32,547,947.65 元、人民币 47,713,152.45 元、人民币-2,081,992.70 元、人民币 609,163.89 元、人民币 4,475,499.51 元以及人民币 23,416,201.00 元。2023年第三季度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147,805.25 元以及人民币 206,840.08 元。2023年第三季度核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238,213.21 元以及人民币 35,793,159.92 元。

### (二)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对部分经营情况不佳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165,881,604.23 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069,887.39 元和人民币。

###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对于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应当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的计量结果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对进口高端家具自营零售业务的未来经营方向进行调整，拟对现有存货进行批量清售。根据存货计划出售方案，本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98,500,420.54 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第三季度共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93,131,883.96 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1,386,018.46 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54,645.33 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7,031,373.13 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减少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488,777,238.63 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